

書叢教育比較  
美 國 教 育

著編申炎曹

者編主  
雲 王  
五 慾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育教較比  
育 教 國 美

著編申炎曹

者編主  
五雲王  
懿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購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38645·1)

比較教育叢書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曹 炎

王 韋 王 雲 慈 申

\*\*\*\*\* 版權所有  
\*\*\*\*\* 究必印翻 \*\*\*\*\*

發行人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五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五

(本書校對者胡達聰)

五六六上

## 編者序

國家的興衰成敗，教育就是其中的根本原因。無論古今中外，時地雖有不同，而這個原則還是不變的。

我國自三代以來，對於學校庠序的制度，並不忽視。降及清末，因為西學東漸，就不得不改弦易轍，採用西方的教育方法，以迎合世界的潮流，而適應時代的需求。數十年來，屢經更變。因為東西的文化情形固有差異，而國人的思想習慣，尤難強同，以致到了今日，尚無定法。商務印書館同人有見及此，特編比較教育叢書問世，以資借鑑。申不敏，謬承該館以編纂美國教育相屬。茲將從前留美時觀察所及與研究所得，編成此書。自慚譖陋，未能盡窺堂奧；然一得之愚，或可供高明者的參考。倘蒙海內教育大家，不吝指正，尤所深幸！

至於本書能與讀者相見，多仗青年協會編輯部幹事張仕章先生與上海青年會中學教員湯兆松先生贊助之力。謹此聲明，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冬月

番禺曹炎申識於上海青年會中學校。

# 目 錄

第一章 美國教育的背景.....	一
第一節 歐化的移植.....	一
第二節 殖民的動機.....	二
第三節 教育的起原.....	四
第二章 殖民時代的教育.....	六
第一節 教育的態度.....	六
第二節 學校的型式.....	一三
第三節 教育的內容.....	一八
第四節 教育的演變.....	一〇
第三章 獨立初期的教育.....	一四

第一節 聯邦政府對教育的態度.....	二四
第二節 各省政府對教育的態度.....	二七
第三節 全國人民對教育的興趣.....	三九
<b>第四章 教育意識的改進.....</b>	<b>四三</b>
第一節 慈善運動的影響.....	四三
第二節 社會政治與經濟的影響.....	五二
<b>第五章 公立學校的建設.....</b>	<b>五九</b>
第一節 在徵收教育稅方面的鬭爭.....	五九
第二節 在驅除貧民學校觀念方面的鬭爭.....	六五
第三節 在廢止學費制度方面的鬭爭.....	六九
第四節 在建立學校監督權方面的鬭爭.....	七四
第五節 在取消教派主義方面的鬭爭.....	八〇

## 第六章 教育行政的系統 ..... 八八

第一節 地方的教育行政機構 ..... 八八

第二節 各省的教育行政機構 ..... 一〇三

第三節 中央的教育行政機構 ..... 一一三

## 第七章 學校教育的發展 ..... 一二二

第一節 幼稚園及小學教育 ..... 一二二

第二節 中學教育 ..... 一五六

第三節 大學及專科教育 ..... 一九六

## 第八章 特殊教育的概況 ..... 一三七

第一節 低能與頑童教育 ..... 一三九

第二節 殘廢教育 ..... 一四二

第三節 職業教育 ..... 一四六

第四節 成人教育.....	二六五
第五節 文化教育.....	二七九
第九章 美國教育的將來.....	一一八八
第一節 新教育的阻礙.....	一一八八
第二節 新教育的原理.....	一一九一
第三節 新教育的趨勢.....	三〇四
參考書目.....	三〇八

# 美國教育

## 第一章 美國教育的背景

### 第一節 歐化的移植

美國的教育不是偶然發生的，但是經過長時期歷史的進化而構成的結果。所以我們要了解美國的教育，最好從它的歷史發展方面去研究。至於教育的歷史不過是文化史中的一方面。我們若要研究一種民族的教育起源，祇要觀察它文化的由來就是了。我們知道美國的民族都是歐洲的移民；所以他們的文化完全是從歐洲帶過去的。因此他們最初的學校制度與教育學說都可說是歐化的。論到歐化的來源，不外乎下列的三種：

(一) 希臘文化 希臘人提倡個人的與政治的自由，注重人民的自動力，勇於服從真理，並發展文學、美術與哲學的思想，因此使世界的文明得到一種新的力量。全世界的人在文化方面都當感激這種小而活潑，富有思想與創造力的民族。

(二) 羅馬文化 羅馬人的文化完全是和希臘人不同的。他們的弱點卻是希臘人的強點。他們的長處也是希臘人的短處。他們的力量是在於法律、政治與實用的技術。羅馬在古代的世界中吸收各種民族而組成一統的帝國，並建立一種共同的語文、服制、禮儀、宗教、文學與政府。它這種法律秩序與政府對於全世界的文化是十分有貢獻的。

(三) 基督教文化 基督教在羅馬帝國的全盛時代已成為現代文化中一種新的勢力。它吸收了希臘的哲學思想與羅馬的政治形態，並對舊的世界提供一種新的使命；所以它就變成了新舊文化中間的連鎖與保存的勢力。因此它使人類的各種努力上增添了一種很重要的新道德勢力，而在世界的歷史中也立定了大眾教育的基礎。

美國的人民最初就具有以上三種歐洲文化的遺傳，所以他們後來所舉辦的教育當然要受着這種文化背景的影響。

## 第二節 殖民的動機

美國最初的殖民大半是從英國遷移過去的。英國人民向新大陸的殖民運動已在依利薩伯女王（Queen Elizabeth）時代（一五五八年至一六〇三年）開始了。但美國最早的十二個殖民地都是在十七世紀中成立

的。講到英國人民冒險到新大陸去尋找居留地的動機，大概有下列的三種原因。

(一) 經濟的原因 那時英國社會的經濟情形是非常窮迫的。全國的森林差不多已經用盡了。於是造船的材料就很缺乏，以致英國的航海業大受影響。同時羊毛工業應時興起，使鄉村間的田地多改為牧羊的場地；因此，農業也受了極大的影響。當時無業遊民到處皆是。這些經濟上的危險景象就引起倫敦公司（London Company）努力在亞美利加建設殖民地，並鼓勵愛國的英國人往新大陸去開發實業，以圖恢復本國的經濟生活。所以那時英國的殖民都是去找經濟出路的。

(二) 政治的原因 在十七世紀的初葉，英國的政府是最專制暴虐的。當時的君主假借神權(divine right)的學說，對百姓施行種種的壓迫。於是國會常常爲了人民的權利與君主作困苦的鬭爭。直至一六八九年，《民權保障法》(Bill of Rights)通過了，這種人民與君王在權利上的衝突纔算緩和了。但其間有許多不甘苛政而喜自由的人民卻決心往新大陸去找政治上的自由與生活上的安慰。這些殖民對於政治上的見解並不完全相同的，但是他們對於自治政府的興趣都是非常強烈的。

(三) 宗教上的原因 歐洲自從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以後，教皇的權威就此衰落。宗教自由的呼聲卻逐漸增高。英國自從亨利八世(Henry VIII)脫離了羅馬教皇的權力以後，就自己創立一種聖公會(Church of England)，使人民奉爲國教。當時有許多主張宗教自由的新教徒都不願加入御用的國教。在非國教的信徒中

直派稱爲『清靜教徒』(puritans)。他們起初反對聖公會的儀式是傾向於羅馬教會，但是他們後來更注意自身的德行方面。他們提倡自制、簡樸、誠實，並完全信仰聖經中的教訓。還有一派稱爲『獨立教徒』(independents)。他們相信各地的信徒團體都應當獨立自由的，並且看國家的教會是一種崇拜偶像的變相。這兩派的信徒在政治與法律上當然是沒有地位的。他們常常要受着政府與國家教會的壓迫。但在查理一世 (Charles I) 獨裁政治的時代（一六二九至一六四〇年），國家教會的勢力更大。於是這班清靜教徒和其他非國教派的信徒都受到政府極大的逼迫。在這種宗教壓迫的情形之下，這些非國教派的教徒就大家情願冒險到新大陸去呼吸宗教自由的空氣。據說那時遷移到新英格蘭的清靜教徒差不多有二萬人。

### 第三節 教育的起原

美國最早的教育當然是歐化的。但是它怎樣開始呢？這班以經濟爲目的的人民是不很看重教育的，因爲他們志在牟利，而對於他們所雇用的工人或畜養的奴隸，尤其要抱愚民政策，以便管理。至於那些以政治爲目的的人民也不關心教育的，因爲他們都抱着歐洲所流行的一種教育觀念，就是說，教育不是政府的職能，卻是家庭與教會的任務。祇有那些以宗教自由爲目的的人民是最注意教育的，因爲他們大半都是反抗羅馬教與英國國教的新教徒。他們所信奉的宗教改革家——如同德國的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瑞士的薩文黎 (Ulrich

Zwingli) 法國的喀爾文(John Calvin) 與蘇格蘭的諾克斯(John Knox)——都主張在宗教的事情上應當以聖經的權威代替教會的權威。其結果就復興希臘文的研究，而從新發見了固有的福音書。這樣的改變就使得救的責任不放在教會的身上，而放在個人的身上。那些蒙上帝得救的人至少能閱讀上帝的言語，參加教會的禮拜，並以天父的誠命當作立身的規範。他們既然相信聖經的知識是構成個人得救的必要條件，那麼他們的結論就是：每個男女孩子應當教以讀經，使他們熟悉上帝的誠命，而學得立身處世之道。於是他們就創立那種以教授聖經知識為目的的學校。所以美國的學校是發源於宗教的，而美國最早的教育也是以歐洲宗教改革後的思想為背景的。

### 本章參考書

Cubberley, E. P.,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34.

Cubberley, E. P., Readings in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34.

Knight, E. W.,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Ginn and Company, Boston, 1929.

## 第一章 殖民時代的教育

### 第一節 教育的態度

美國早年的殖民對於教育所抱的態度，大概是以宗教信仰爲基礎的。他們中間大半都是新教徒，並且爲了享受宗教的自由而離開本國，遷移到新大陸的。所以沿南北卡羅來納 (Carolinas) 海岸的殖民是屬於法國的新教徒 (French huguenots)；在新阿姆斯特丹 (New Amsterdam) 地方的殖民是屬於喀爾文派的荷蘭人與寓倫人 (Walloons)；在新澤稷 (New Jersey) 與阿利根尼山脈 (Allegheny Mountain) 附近地方的殖民是屬於蘇格蘭與愛爾蘭的長老會教徒；在菲列得爾菲亞 (Philadelphia) 地方有英國的貴格會教徒 (quakers)；在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東部有英國的浸禮會教徒 (baptists) 與美以美會教徒 (methodists)；在德拉瓦 (Delaware) 地方有瑞典的路德會教徒 (lutherans)；在賓夕法尼亞的山谷間有德國的路德會教徒麻拉維亞派教徒 (Moravins)、門諾派教徒 (mennonites)、浸禮派教徒 (dunkers) 與德國的改良教會派 (reformed Church) 教徒；在新英格蘭的殖民地 (New England colonies) 都是所謂喀爾文派的清淨教徒。這些清淨教

徒對於美國後來教育發展的趨向上比任何其他宗教團體有更多的貢獻。

此外還有英國信奉國教的聖公會教徒(anglicans)是居留在維基尼亞(Virginia)與其他南部的殖民地。在馬里蘭(Maryland)地方又有天主教徒(catholics)。

以上這些殖民地的教徒對於教育的態度當然有各種不同的形式，並使美國各省教育的發展上受着很大的影響。他們對於教育的態度大概有下列的三種形式：

#### (一) 強迫設立的態度

在美國早年的殖民時期中，新英格蘭地方的清淨教徒對於將來教育上的發展曾經作了最有價值的貢獻，並且他們所建立的教育原則後來也被別省所採用。尤其在一六三四年與一六三八年的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法律中，他們建立了一種原則，使一切的財產都要納稅，以充公共事業的經費。這一種原則可以說是現代一切徵稅，以維持學校的基礎。後來在一六四二年與一六四七年的法律中，他們又確定了一切兒童的強迫教育以及強迫市立學校的基礎。

這些清淨教徒依據喀爾文派的思想，建立了各種小的市政府，並且以宗教和教育作為它們的基石。至於他們對於宗教與教育的態度，可以從哈佛大學(Harvard College)校門前的石碑上所刻的幾句話中看得出來的：

「自從神引領我們平安的到達了新英格蘭，建築了我們的房屋，得到了我們生活上的必需品，樹立了我們拜神的地點，確定了我們的政府以後，我們所渴望與追求的第二樁事情就是要推進教育而傳之子孫，因為我們恐怕現在的牧師過去了以後，將來教會裏僅是不識字的牧師了。」

那時新英格蘭所建立的教育制度完全是仿英國式的。關於讀書與宗教方面的私人教育是由家庭中的父母與學徒的主人負責的。在較大的市鎮裏，設立拉丁文學校（中等學校）以預備學生升入大學。另外還有一個英國式的大學是預備學生出去做教會中的牧師的。我們從這種制度中可以看出清淨教徒對於教育的熱忱，並且發見喀爾文教派是深信教育如同教會與政府的一種防禦物。這種制度，正如在英國一樣，是出於自願的，並且顯然是附屬於教會的。

但到了一六四二年，清淨教徒的教會要求殖民政府——它彷彿是那時教會的奴隸——幫助它強迫家庭中的父母與廠店中的主人履行他們教育上的義務。其結果就產生了一六四二年的馬薩諸塞法律，它要指令各市鎮的官吏不時查察做父母的與做主人的是否盡他們教育上的責任；一切兒童是否在受學識上與工藝上的訓練，使國家受到益處；並且兒童們是否被教以讀書識字，使其明瞭宗教的原理與國家的法律。官吏們有權科罰那些不遵守法律，以施行正當教育的人，或在必要時，報告官府，並且各種法庭有堅持強迫市鎮遵守本法的責任。這條法律是值得注意的，因為在通用英語的世界中，一種立法的團體代表了政府，命令一切兒童都當受教育的。

舉動，這還是破題兒第一遭。

講到一六四七年的馬薩諸塞法律，它規定了下列的兩項條文：

(1) 凡有五十家的市鎮應當立刻聘任一位讀寫的教員，其薪金可由市鎮當局按情形決定。

(2) 凡有一百家的市鎮必須設立一個拉丁文學校，以預備青年升入大學。如不遵守此條法律，應科以五鎊罰金。

這種法律比較一六四六年的法律更進一步了。政府在這裏又受了教會的吩咐，制定了一種空前的法律。這不但用命令來建立一種學校制度——就是一切市政都要為兒童設立初等學校並在較大的市鎮裏要為青年設立中等學校——而且在英語的民族中這是第一次規定政府有權命令地方團體設立學校並能處罰違法者。

這兩條馬薩諸塞法律也成爲其他新英格蘭殖民地的立法基礎。一六五〇年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完全採用了一六四七年馬薩諸塞的條文；普里穆斯殖民地 (Plymouth colony) 在未加入馬薩諸塞以前，就在法律中規定每個市鎮要聘任一位學校的教員（一六五八年）到了一六七一年，它又採用了一六四二年的馬薩諸塞法律。它又在一六七七年命令各市設立拉丁文學校。一六八〇年，新罕布什爾 (New Hampshire) 也差不多毫不變動的採用了馬薩諸塞法律。這些法律中所包含的強迫設立學校的態度，使後來新英格蘭人民所移居的各省教育發展上都受着很深切的影響。